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

5

家具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

5

家具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家具 /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
編委會編.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010-2746-0

I. 中... II. 中... III. ①雕刻—中國—古代—圖集②家
具—中國—古代—圖集 IV. K879.3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53243號

中國美術分類全集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

第5卷

家具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出版發行者 文物出版社

(北京東直門內北小街二號樓)

本卷主編 胡德生

責任編輯 李紅 郭維富

製版者 北京文博利奧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者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

經銷者 新華書店

二〇〇九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010-2746-0

印張 一八·七五

定價 三三〇圓

版權所有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編輯委員會

主 任

王世襄（國家文物鑒定委員會委員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研究員）

特邀編委

鄭欣淼（故宮博物院院長）

袁南征（國家文物局研究員）

陳燮君（上海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謝 飛（河北省文物局副局長 研究員）

徐湖平（原南京博物院院長 研究員）

王紅星（湖北省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李 剛（浙江省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蕭洽龍（廣東省博物館館長 研究員）

編 委

楊伯達（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田家青（中國古典家具研究會研究員）

苏士澍（文物出版社社長 編審）

張 榮（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劉 靜（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胡德生（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段書安（文物出版社編審）

李 紅（文物出版社編審）

凡例

一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共五卷，主要按材料質地和時代順序編排，其中竹刻器一卷，木雕器二卷，牙角器（含骨器）一卷，家具一卷，力求全面展示中國竹木牙角器工藝的發展面貌。

二 《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編選以故宮博物院藏品為主，酌收各地有代表性的珍品；既考慮器物本身的藝術價值，又兼顧不同地區和流派。

三 本書為《中國竹木牙角器全集》第五卷，選錄戰國時代至清代木質家具精品。

四 本書主要內容分三部分：一為專論，二為圖版，三為圖版說明。

五 書中『黃花梨』依主編意見採用『黃花梨』。

中國古代家具簡述

胡德生

我國家具藝術歷史悠久，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的山西陶寺龍山文化遺址中，就發現了放置陶、木豆等飲食器的低矮木案。案面塗紅彩，周圍繪出了三至五釐米寬的白色邊框。旁邊還發現放有石刀の木俎。這些發現表明當時已開始使用簡單の木質家具了。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到商周時期，已知道用青銅和漆來製造家具。商代墓葬出土的六足三眼銅禁和十字紋銅俎，製作精美，不但可以盛放器物，還可在下面燒火加溫。日常使用的坐具，除茵席外，還有床几和案。床，在漢代以前，含意較廣，不僅坐臥具稱床，其他還有梳洗床、火爐床、筆床、墨床等，臥具床指睡眠用的床。坐具床是供一人坐用的小平臺，也叫『榻』或『枰』。几、案是坐時依憑或進食的器具，常和優待老人的禮節聯繫在一起。《周禮·春官·司几筵》規定『司几筵』，主管五種几案，五種席墊的名稱品質，辨別它們的用途及陳設的位置。凡是大的朝覲會見，大型宴享和射儀，分封國邑，第命諸侯的時候，王的位前設置絳色底、白黑花紋的屏風，屏風前邊朝南為王鋪設筵席，左右安設嵌有玉石的几。祭祀先王和王受酢的席位也要這樣陳設。諸侯祭祀的席，先鋪繡有方格花紋的蒲席，上面再鋪上白色莞席。右側安放雕刻花紋的几。獻酒的酢席，以白邊莞席作底，上鋪繡雲氣的藻席。為國賓在窗前鋪設的筵席也同樣。左側設彤几（紅色漆几），君王四時田獵，則使用熊皮製成的熊席。右側放漆几（漆几，即黑色漆几）。凡有喪事祭奠設葦席，右側設素几（白色几）。遇吉慶喜事時，改用有漆飾的几案。這說明几案的使用在商周時期，有着極嚴格的等級觀念。

戰國至三國時期，人們還保留着席地坐臥的習俗，使用的仍是低型家具。但工藝水準遠遠高於前代，這時期以中山王墓出土的錯金銅方案、錯金銀獸形屏風座和曾侯乙墓出土的漆几、漆案、衣箱，還有長臺闌出土的彩漆木床、雕花漆几、漆案等最為突出。

漢代的案，形體逐漸加大。有的重疊四五層案，用以陳設器物。案有方、有圓，主要用於進食。床的使用已擴大到日常起居和接見賓客。使用時，床上置几，左右及身後有折疊屏風圍護。東漢末期，西北民族的可折疊胡床，傳入中原，流行於宮廷和貴族之間。常用於戰爭和狩獵，還未在民間普遍使用。

魏晉南北朝時期，是中國歷史上空前的民族大融合時期，漢代以前的禮俗和人們的生活習慣發生了很大變化。傳統家具也有了很大發展。如睡眠用的床開始加高，床上裝圍子，床頂裝架。人們既可以盤足坐在床上，又可以垂足坐於床沿，床的下部以壺門作裝飾。廳堂內供坐的榻，尺寸也加高加大，榻上配備供依靠用的長几、隱囊或半圓形憑几。這時期，由東漢末年傳入的胡床逐漸普及到民間，同時還輸入了椅子、方凳、圓凳，束腰形圓凳等小型坐具，對人們起居習慣和室內空間的處理上產生了極大的影響，成為唐代以後逐步摒棄席地起居習慣的前奏。在當時的石窟造像、彩繪、壁畫、墓葬明器等形象資料中，充分反映了這一點。

隋唐五代時期，尤其是唐代，由於經濟的發展，一度形成盛世局面，手工藝的發展促進了家具業的發展，嵌鈿、髹漆等各項裝飾工藝，已進一步運用到家具上。南北朝時期流行的壺門裝飾，到唐五代時期逐漸演變成簡單的馬蹄兒和托泥。在起居方式方面，垂足坐的習慣也由上層貴族逐漸普及到民間。與高坐垂足相適應的高型桌案在唐代也開始增多。在唐代繪畫《六尊者像》中，有精致的束腰長桌、翹頭案，還有鑲金墜玉的大椅。在五代《韓熙載夜宴圖》中，表現出各式扶手椅、坐墩、屏風、長桌和『凹』形平面的大床。五代周文矩《重屏會棋圖》和王齊翰《勘書圖》中的三折屏風，屏前有大床和大案等，從畫面中人物的比例看，屏風形體高大，成為人們起居活動和家具佈置的重要背景。這說明當時人們在處理室內空間和家具的合理配置上已有一定的理論和概念。也可看出，後代各種家具類型，在唐、五代之間已基本具備簡潔、樸素、大方的風格特點。

歷史發展至宋代，垂足坐的起居方式和適應這種方式的高型家具，從東漢末年開始，經過魏晉南北朝和隋唐五代歷時近千年的演化過渡，終於完全改變商周以來流行的席地跪坐的

起居習慣及其相關家具。從宋代繪畫和墓葬中所反映的家具看，各類高型家具在民間已十分普遍。張擇端《清明上河圖》中所描繪的市肆小店及平民家中，無不陳放各式家具。在近年發掘的宋代墓葬中，也有相當數量的宋代家具出土，有的還在墓室牆壁上用磚砌成各式家具或彩繪墓主人使用家具的場面，足見家具在人們生活中的地位和人們喜愛家具的程度。宋代家具在空前普及的同時還衍化出很多新品種。如圓形和方形的高几、琴桌和床上使用的小炕桌等。

遼、金與兩宋同時並存，家具藝術也發展較快。如，內蒙古巴林右旗遼墓出土的木桌，桌腿削出曲邊，兩條橫枋上裝曲邊矮柱與腿共同支撐桌面。內蒙古解放營子出土的遼代木床，床上裝圍欄，四角有雕飾的柱頭，面下不用四足，而用長方底座，正面裝飾八個桃形圖案，內塗朱紅色。遼寧朝陽金墓壁畫上的方桌，腿間裝橫枋，上飾兩組雙矮佬。腿的兩側及足端，裝飾着雲紋翅。山西岩上寺金代壁畫《酒樓市肆圖》中還描繪着交叉腿的折疊桌。山西大同金墓還出土成套桌、椅、床、几之屬。遼、金與宋儘管所處地域不同，但在家具造型和結構方面和宋朝有着很多相通之處，都較前代有很大變化。突出表現為樑柱式的框架結構代替了隋唐以前沿用的箱式壺門結構，並大量應用了裝飾性的線腳。

元代立國時間較短，政治、經濟、文化基本沿襲漢制，家具藝術除承襲宋代原有形式外，只有山西文水元墓壁畫上的抽屜桌是新出現的品種。

家具藝術發展到明代，已發展為高度科學性、藝術性以及實用性相結合的優秀生活用具，不但為國人所珍視，在世界家具體系中也獨樹一幟，享有盛名，被譽為東方藝術的一顆明珠。它是在當時生產、經濟發展的歷史條件下，經過匠師們總結和綜合歷代經驗和智慧，加以發明創造而形成的代表民族文化傳統的『明式家具』。

『明式家具』作為一項藝術成就，它的形成和發展是與當時社會環境和歷史背景分不開的。首先，宋代家具事業的繁榮為明式家具的形成奠定了基礎。宋代是家具空前繁榮時期，就目前所見資料及出土文物看，品種齊全、形式多樣，不僅後世種類都已具備，同時還殘留着前代憑几、懶架等品種。這類低型家具到明代已基本被淘汰。宋代黃伯思還發明了

燕几（即宴几）並著《燕几圖》一書。燕几，由七部件組成，有一定的比例規格，它的特點是多為組合陳設，根據需要，可多可少，可大可小，可長可方，可單設可拼合，運用自如。書中介紹燕几說：『其几大小凡七，長短廣狹不齊，設之必一方。或二或三、或四或五、或六七，佈置皆如法。居士謂視夫賓客多寡，杯盤豐約，以為廣狹之則。為二十體，變四十名。又增廣七十有六，燕衍之餘，無施不可。斯亦智者之變也。』

宋代家具在製作上，使用了各種裝飾手法，如束腰、馬蹄、蹠足、雲頭足、蓮花托等，結構部件使用了夾頭榫牙板、牙頭、羅鍋棍、矮佬、霸王棍、托泥等部件。山西洪洞廣勝寺水神廟宋元壁畫《賣魚圖》中的方桌，使用了兩層鍋棍，從畫面描繪的桌腿看，整個桌腿做出四、五道葫蘆坯子，這種造型，說明我國至遲在宋元時期已開始用鋸具加工家具部件了。宋代還有了專用的琴桌。宋徽宗的《聽琴圖》中描繪的尤為形象。桌體不大，僅容一琴，面下四面圍板，有花紋作裝飾。依畫面推測，下面應有底板及孔眼，形成音箱，使與琴聲產生共鳴，提高音色效果。

從宋代帝后像中描繪的椅子看，在宮廷內，統治階級不惜工本製造了一批高檔家具。從形象看，用料粗壯，儘管裝飾華麗，仍不能算是完美家具。但我們也不能一概而論。河北鉅鹿出土的宋代桌子、椅子，俊俏挺拔，可謂較為完美的代表作品，體現出宋代家具的藝術水準。以上這些，足以說明，沒有宋代家具事業的繁榮和發展，就不能出現完美、精湛的明式家具。明式家具正是在宋元家具藝術發展的基礎上揚長避短，去粗存精，使家具事業進入科學化的階段。

明代時，總結各種工藝技術經驗的專門書籍也多了起來。明代黃成所著《髹飾錄》一書，全面論述了漆工的歷史、工藝、分類和特點等。這些工藝在明代漆家具上都有所體現。是一部研究漆工史的重要著作，至今仍有重要的研究和借鑒價值。

木製家具方面的專著，當首推明代北宋提督工部御匠司司正牛榮彙編的《魯班經》。書中分建築和家具兩部分。其中家具部分對家具作了詳盡的分類。如：椅凳類、桌案類、床榻類、櫥櫃類、臺架類、屏座類等。每一類中又分別敘述不同形式。如床榻類中有大床、禪

床、涼床、藤床等；桌案類中有一字桌、案桌、摺桌、圓桌、琴桌、棋桌、方桌等。其他如選材、卯榫結構、家具尺寸、裝飾花紋及線腳等都作了詳細的規定和記述。《魯班經》一書是建築的營造法式和家具製造的經驗總結。它的問世，對明式家具的發展和風格的形成起了重大的推動作用。其他還有明代文震亨編著的《長物志》，對各類家具一一作了具體分析和研究，對家具的用材、製作、式樣分別給予優劣、雅俗的評價。高濂的《遵生八箋》還把家具製作與養生學結合起來，提出獨到的見解。這些書籍的出現，豐富了家具製作理論，對指導家具設計、製作和生產都起到一定的推動作用。

明代初期，由於海上交通的發達，給海外貿易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經過鄭和七次出使西洋進行貿易活動，密切了中國與南洋、南亞、西洋各國的關係。各國亦相繼派使臣赴中國朝貢（勘合貿易），所帶貨物中偶有少量的珍貴木材。這些情況，在明代黃省曾《西洋朝貢典錄》、張燮《東西洋考》和現代陳壽彭《南洋與南洋群島志略》等書中，均有詳細記載。尤其是在明萬曆朝以後，國家開放海禁，私人可以出洋，東南亞的高檔木材才得以大批進入中國市場。這些產於熱帶的木材具有質地堅硬、強度高、色澤和紋理優美的特點，因而在製作家具時可採用較小的構件斷面，製作精密的榫卯，並進行細緻的雕飾與線腳加工。在這個物質前提下，再加上當時手工藝的進步，使得明式家具在造型藝術上有不少新創造。

明代前期，由於農業和手工業的高度發達，商業經濟的繁榮，使得城市建設也得到很大發展。官府和官僚地主、富商大賈競相建造豪華的府第和園林、住宅，以滿足他們的生活需要。這些園林、住宅，規模宏大，裝修精麗，有的甚至多達千餘間。使得明朝政府不得不制定嚴格的住宅等級制度加以限制。儘管如此，仍有不少達官、富商和大地主不遵守政府規定，為了滿足他們物質和精神上的享受，為顯示各自的富有，役使大批奴僕，加上賓客來往之多，都需要有大量的房屋和活動場所，需要有不同用途的使用建築和觀賞建築。同時根據不同使用要求配備大批與之相適應的家具。這些家具的類型和樣式除滿足生活起居需要之外，也和建築有了更緊密的聯繫。在廳堂、臥室、書齋中，都有幾種特定的家具陳設。出現了成堂配套的組合家具概念。還常常在建造房屋時，就根據建築物的進深，開間和使用要

求，設計家具的種類、式樣、尺度等配套設施。而住宅和園林的發展，也必然對家具事業的發展起到相應的促進作用。

明式家具是我國明代匠師們總結前人經驗和智慧，並加以發明創造，在傳統藝術方面取得的一項輝煌成就。它除了在結構上使用了複雜的榫卯外，造型藝術也達到了很高的成就。這突出表現為家具的比例、尺度與人體形態和環境的關係，以達到充分滿足人們的生活需要。因而它是一種集藝術性、科學性、實用性於一身的傳統藝術品。

明式家具的風格特點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造型穩重大方，比例尺寸合度，輪廓簡練舒展。

結構科學，榫卯精密，牢固堅實。

精於選料配料，重視木材本身的自然紋理和色彩。

雕刻及線腳裝飾柔和剛勁。

金屬飾件式樣玲瓏，色澤柔和，起到很好的裝飾作用。

明式家具的造型及各部比例尺寸基本與人體各部的結構特徵相適應。如：椅凳座面高度在四十至五十釐米之間，大體與人的小腿高度相符合。大型坐具，因形體比例關係，座面較高，但必須有腳踏配合，人坐在上面，雙腳踏在腳凳上，桌面高度基本依人的胸部齊平。雙手可以自然地平鋪於桌面，或讀書寫字，或揮筆作畫，兩端桌腿之間，必須留有一定空間，桌牙也要控制在一定高度，以便人腿向裏伸屈，使身體貼近桌面。椅背大多依人的脊背的自然特點設計成『S』形曲線，且與座面保持一百至一百零五度的背傾角。座面多用藤席。由於藤席富有彈性，在承受壓力時自然下垂，形成三至五度的傾角。這正是人體保持放鬆姿態的自然角度。其他如座寬、座深、扶手的高低及長短等，都與人體各部的比例相適合，有着嚴格的尺寸要求。

明式家具造型的突出特點是側腳收分明顯。在視覺上給人以穩重感。一件長條凳，四條腿各向四角的方向叉出。從正面看，形如飛奔的馬，俗稱『跑馬叉』。從側面看，兩腿也向外叉出，形如人騎馬時兩腿叉開的樣子，俗稱『騎馬叉』。每條腿無論從正面還是側面都向

外叉出，又統稱四劈八叉。這種情況在圓材家具中尤為突出。方材家具，也都有這些特點，但又度略小，有的憑眼力可辨，有的則不明顯，要用尺子量一下才能分辨。

明式家具輪廓簡練舒展，是指其構件簡單，每一個構件都功能明確。分析起來都有一定意義，沒有多餘的造作之舉。簡練、舒展的格調，收到了樸素、文雅的藝術效果。

明式家具的又一特點是材質優良。它多數用花梨、紫檀、鐵力、雞翅、櫟、楠木等珍貴木材製成。這些木材硬度高，木性穩定，可以加工出較小的構件，並做出精密的榫卯，做出的成器，都異常堅實牢固。

明代匠師們還十分注意家具的色彩效果，一般不施加雕刻。在製作家具時，精心選料配料。儘量把木質、紋理整齊美麗的部位用在表面或正面明顯位置。不經過深思熟慮，決不輕易下手。因此，優美的造型和木材本身獨具的天然紋理和色澤，給明式家具增添了無窮的藝術魅力。

明式家具分兩種藝術風格，簡練型和濃華型，簡練型所占比重大。無論哪種形式，都要施以適當的雕刻裝飾。簡練型家具以線腳裝飾為主。如：把腿設計成弧形，俗稱『弧腿膨牙』、『三彎腿』、『仙鶴腿』、『螞蚱腿』等等。各種造型有的像花瓶，有的像花尊，有的像花鼓，有的像官帽。在各部構件的棱角或表面上，常裝飾各種花樣的線條，如：腿面略呈弧形的稱『素混面』，腿面一側起線的稱『混面單邊線』。兩側起線，中間呈弧形的稱『混面雙邊線』。腿面凹進呈弧形的稱『打窪』。還有一種仿竹藤做法的裝飾手法，是把腿的表面做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圓形體，好像把几根圓木拼在一起，故稱『劈料』。通常以四劈料作法較多，因其形似芝麻的秸稈，又稱『芝麻梗』。線腳的作用不僅增添了器身的美感，同時把鋒利的棱角處理得圓潤、柔和，收到渾然天成的效果。

濃華型家具與簡練型不同，它們大多都有精美繁縟的雕刻花紋或用小構件攢接成大面積的櫃門和圍子等，屬於裝飾性較強的類型。濃華的效果是雕刻雖多，但作工極精，攢接雖繁，但極富規律性，整體效果氣韻生動，給人以豪華艷麗的富貴氣象，卻沒有絲毫繁瑣的感覺。

明式家具常用金屬作輔助構件，以增強使用功能和保護功能。由於這些金屬飾件大都有

着各自的藝術造型，因而又是一種獨特的裝飾手法。不僅對家具起到進一步的加固作用，同時也為家具增色生輝。

明式家具上的金屬飾件，早期多用白銅製成，晚期多用黃銅，入清則多用紅銅鍍金。這些光彩奪目的金屬飾件裝飾在花梨、紫檀、雞翅木等色調柔和，木質紋理優美的家具上，形成不同色彩和不同質感的強烈對比。可見，明代匠師們在處理結構與裝飾、裝飾與實用的關係上，藝術手法和藝術理論都是相當成熟的。

故宮博物院藏明代家具品種，在國內外公私收藏中是最多的一家。就明式家具而言，皇宮舊藏數量極少，多數為新中國成立後陸續從民間收集而來。本卷收集的明式家具，包括清代康熙朝以前所製的家具，按家具界公認的提法，康熙朝以前的家具仍保留着明式家具的風格特點。進入清雍正時期，一改明式家具樸素、大方的傳統，而代之以繁縟奢華的風格特點。故而一般把明式和清式家具的界限劃在康熙晚年。

明代家具品種大體分為床榻、椅凳、桌案、櫥櫃、屏風、臺架幾大類。

床榻

床榻分架子床和羅漢床兩種。架子床分兩式，一種在床面四角立柱，上面裝頂架。左右及後面裝床圍子。也有在正面多裝兩根立柱，另裝門圍子與角柱相連。正中留出上床的門戶。明代架子床床圍多用小木作榫攢成各式幾何紋櫃子板。有的在正面作出橢圓形月洞門。

架子床中還有一種稱為『撥步床』的，其造型奇特，好像在架子床的下面加上一個平臺。平臺前沿長過床沿二三尺，平臺四角立柱，與架子床融為一體，四邊裝木製欄杆，床前形成一個廊子。在這個小廊子當中，有的在兩側及正面安上門窗，裏面陳放小型桌凳。冬季寒冷，可放炭盆及馬桶等。夏季炎熱，卸去門窗即可掛床帳。這種床多在南方使用，近年在蘇州、上海等地明代墓葬中多有出土，故宮博物院無此品種。

羅漢床，又名『彌勒榻』，是由漢代的榻逐漸演變而來的。榻，本來指專門的坐具。經

過唐五代及宋元的發展，形體逐漸加大，明代普遍在左右及後面裝上圍欄。以黃色的色調，優美的木紋，素雅的造型，體現出明代高超的藝術匠心和神韻。明時羅漢床通常設在廳堂用以待客，使用時正中放一炕桌，上陳茗瓶茶具。主客各坐一邊，作用相當於現代的沙發和茶几。較大的羅漢床，既可供坐，又可供臥。一般來說，放在臥室供臥的稱床，放在廳堂待客的則應稱為榻，是一種十分講究的家具。

椅凳

明代椅子的形制很多，名稱也很多，究其形式不外以下幾種。

交椅。交椅即漢末北方傳入的胡床。形制為前後兩腿交叉，交接點作軸，上橫樑穿繩代座。座面之上安裝靠背及椅圈，遂名。

交椅在室內陳設中，等級較高，一般僅供男主人與貴客使用，婦女和下等人常坐一般圓凳，坐交椅的並不多。交椅因其折疊自如，既可以在室內使用，又可外出時攜帶。在宋、元及明代的繪畫中，常有官員或富戶外出巡遊攜帶這種椅子的描繪。

圈椅。圈椅的椅圈和交椅圈完全相同，交椅以面下特點命名，而圈椅是以面上特點命名。圈椅的座面採用普通方凳形式，在室內陳設中位置相對穩定。明代多把圈椅稱為『太師椅』，是居室中等級較高的家具。

官帽椅。官帽椅是依其造型酷似古代官員的帽子而得名。又分南官帽椅和四出頭式官帽椅。南官帽椅的造型特點是在椅背立柱與搭腦的銜接處做出軟圓角。做法是將立柱作樁頭，搭腦兩端的接合面作樁窩，俗稱『挖煙袋鍋』，將搭腦橫壓在立柱上。椅面兩側的扶手也採用相同做法。正中靠背板用厚材開出『S』形，它是依據人體脊椎的自然曲線設計而成的。這種椅型在南方使用較多。常見多為花梨木製，且大多用圓材，給人以圓渾、優美的感覺。

四出頭式官帽椅，是椅背搭腦和扶手的拐角處不是做成軟圓角，而是搭腦和扶手在通過立柱後，繼續向前探出。盡端微向外撇，並磨成光潤的圓頭。除此之外，其他均與南官帽椅

相同。

玫瑰式椅。玫瑰椅實際上是南官帽椅的一種，它的椅背很低，與扶手高度相差無几。在室內臨窗陳設，椅背不高過窗臺，配合桌案使用又不高過桌沿。由於這些與眾不同的特點，使不十分實用的玫瑰椅受人們喜愛，並廣為流行。玫瑰椅的名稱在北京匠師們的口語中流行較廣，南方無此名，而稱這種椅子為『文椅』。玫瑰椅或文椅，目前還未見史書記載，只有《魯班經》一書中有『瑰子式椅』的條目，但是否指玫瑰椅，還不能確定。

靠背椅。靠背椅是指光有後背而沒有扶手椅子。有一統碑式和燈掛式兩種。一統碑式的椅背搭腦與南官帽椅相同。燈掛式椅的靠背與四出頭式相同，因其橫樑長出兩側立柱，又微向上翹，猶如挑燈的燈杆，故名『燈掛椅』。這種椅型較官帽椅略小，特點是輕巧靈活，使用方便。

杌凳和繡墩。杌凳和繡墩都是不帶靠背的坐具。明式杌凳大體可分為方、長方和圓形三種。杌和凳是同一器物，沒有截然不同的定義。

杌凳又分有束腰和無束腰兩種形式。有束腰的都方材，很少用圓材。而無束腰杌凳用方材、圓材的都有。有束腰者可用曲腿，如弧腿膨牙方凳，而無束腰者都用直腿。有束腰者足端都作出內翻或外翻馬蹄兒，而無束腰者腿足無論是方是圓，足端都不作任何裝飾。

長凳有長方和長條兩種，有的長方凳長和寬之比差距不大，一般統稱方凳。長寬之比在二比三到三比一左右，可供二人或三人同坐的多稱為『春凳』。有時還可作炕桌使用。是一種既可供坐又可以放物的兩用家具。條凳座面細長，可供二人並坐。腿足與牙板用夾頭榫結構。一張八仙桌、四面各放一長條凳，是城市鋪店、茶館中常見的使用模式。

明代圓凳造型敦實凝重，三足、四足、五足、六足均有，以帶束腰的占多數。三腿者大多無束腰，四腿以上多數有束腰。圓凳與方凳的不同之處在於方凳因受角的限制，面下都用四足。而圓凳不受角限制，最少三足，最多可達八足。

繡墩也是一種無靠背坐具。它的特點是面下不用腿足，而採用攢鼓的做法，形成兩端小、中間大的腰鼓形。上下兩邊各雕弦紋一道和象徵固定鼓皮的乳釘。為便於提攜，在中間

開出四個海棠式魚門洞。因其造型似鼓，亦名『花鼓墩』。

繡墩除木製外，還有草編、竹藤編和彩漆、雕漆、彩瓷等。陳設於廳堂，絢麗多彩。

桌案（附几）

桌子大體可分為有束腰和無束腰兩種。有束腰家具是在面下裝飾一道窗進面沿的線條。另有高束腰和低束腰之分。低束腰的牙板下一般還要安羅鍋枳或霸王板，否則須在足下裝托泥，起額外加固作用。高束腰家具面下裝矮佬分為數格，四角露出四腿的上節，與矮佬融為一體。矮佬間裝繚環板，下裝托腮。繚環板板心浮雕各種圖案或鏤空花紋。高束腰不僅是一種裝飾手法，更重要的是拉大了牙板與桌面的距離，有效地固定了四足。因而牙板下不必再有過多的輔助構件。有束腰桌子無論低束腰還是高束腰，它們的四足都削出內翻或外翻馬蹄兒。有的還在腿的中部雕出雲紋翅，這已成為有束腰家具的一個基本特徵。

案的造型有別於桌子，突出表現為案的腿足不在面沿四角，而在案面兩側向裏縮進一些的位置上。案面兩端有翹頭和平頭兩種形式。兩側腿間大都鑲有雕刻各種圖案的板心或各式圈口。案足有兩種做法，一種是案足不直接接地，而是落在長條形托泥上。另一種不帶托泥，腿足直接接地並微向外撇。案腿上端開出夾頭榫或插肩榫，前後各用一塊通長的牙板把兩側案腿貫通起來，共同支撐着桌面。兩側的案腿都有明顯的叉腳。

還有一種與案稍不同的形式。其兩側腿足下不帶托泥，也無圈口及雕花檔板，而是在兩側腿間平裝橫枳兩道。這類家具，如果案面帶翹頭，人們習慣把較大的稱為案，較小的則稱為桌兒。其實，嚴格說來還應稱案，因其造型和結構上具備案的特點較多。王世襄先生經過多年研究，歸納出腿是在板面四角的屬『桌形結體』，四足不在板面四角的而在兩端縮進一些位置的稱『案形結體』。

香几，是專門用來置爐焚香的家具。一般成組或成對，佛堂中有時五個一組用於陳放五供。個別時也可單獨使用。古代書室中常置香几，用於陳設美石、花尊，或單置一爐焚香。

形制多為三彎腿，整體外觀似花瓶。

炕桌、炕案、炕几，屬低型家具，它們因多在炕上和床榻上使用，故都冠以炕字。屬於床榻類的附屬家具。通常在床榻正中放一炕桌兩邊坐人，作用相當於現代的茶几。

櫥櫃（附架格、箱）

櫥是居室中用於存放衣物的家具，其形體與桌案相仿，有案形和桌形兩種。面下裝抽屜，二屜稱連二櫥，三屜稱連三櫥，有的還在抽屜下加悶倉，上平面保持了桌案的形式，但在使用功能上較桌案發展了一步。

櫥指正面開門，內中裝屜板，可存放多件物品的家具。門上有銅飾件，可以上鎖。

櫥櫃，是將櫥和櫃兩種功能結合在一起的家具。等於在櫥的下面裝上櫃門，具有櫥、櫃、桌案三種功能。也分桌形和案形兩種。案又分平頭和翹頭兩種形式。

頂豎櫃，是明代較常見的一種形式。由底櫃和頂箱組成。一般成對陳設，又稱四件櫃。這種櫃因有時並排陳設，為避免兩櫃中間出現縫隙，因而做成方正垂直的櫃架。

圓角櫃，採用四櫃和腿足用同一根木料做成。四櫃的外角打圓。足部隨形做成圓腳，因而圓角櫃又可寫作圓腳櫃。圓角櫃的側角收分明顯。對開兩門，板心通常以紋理美觀的整塊板鑲成。兩門中間有活動立栓，配置條形面葉，北京人俗稱『麵條櫃』。這類櫃子兩門與櫃子之間不用合頁，而採用門軸做法。

書格，即存放書籍的架格。正面大多不裝門，只在每層屜板的兩端和後沿裝上弱矮的欄板，目的是把書擋齊。正面中間裝抽屜兩具，是為加強整體櫃架的牢固性，同時也增加了使用功能。

亮格櫃，是集櫃、櫥、格三種形式於一器的家具，下層對開兩門，內裝檔板分為上下兩層。櫃門之上平設抽屜兩至三板。再上為一層或兩層空格，正面和兩側裝倒掛牙子。格板前沿及兩側裝一道矮欄。下部存放什物，上部陳放几件古器，則使居室備覺生輝。